

上海仪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3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上海仪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3 年，我们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从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出发，忠实履行职责，积极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尽可能有效地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3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向各位股东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1、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张建华，女，1972 年 2 月生，博士后研究生学历，职称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上海大学讲师，香港城市大学高级访问学者，上海大学机械工程与自动化学院讲师，英国 Heriot-Watt 大学博士后，上海大学机械工程与自动化学院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上海大学机械工程与自动化学院研究员、博士生导师，上海大学新型显示技术及应用集成教育部重点实验室执行副主任，自 2008 年 6 月 23 日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曹俊，男，1960 年 10 月生，大学学历，工程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曾任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师，上海市机电一局团委宣传部长，上海市机电工业管理局主任科员，上海机电控股（集团）公司综合管理处科长，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基建设备处科长，上海电气集团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三菱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上海久事公司资产经营部副经理。现任上海新联谊大厦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自 2008 年 6 月 23 日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徐大为，男，1956 年 5 月生，工商管理硕士，职称会计师。曾任上海凤凰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科员、董事会秘书，上海东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美国美中投资中心有限公司上海代表处副总经理。现任上海万钧航空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特别助理，自 2008 年 6 月 23 日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2、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进行说明

（1）我们及我们的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人均不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不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也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2) 我们没有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过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也从未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因此我们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2013年度，公司共召开七次董事会会议，一次股东大会，我们均出席了全部会议。我们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以谨慎的态度勤勉行事，认真审阅公司的各项经营和财务报告，及时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对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资产收购与出售、利润分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对外担保、调整公司董事、聘任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等重大事项进行了严谨、细致的审核，并相应发表意见。同时还能向公司经营班子提出公司经营管理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同时，作为公司董事会四个专门委员会的主要成员，我们遵循相关议事规则积极开展了相关工作。2013年，审计委员会共召开四次会议，分别为2012年度报告、2013年半年度报告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具体讨论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工作情况、内部控制检查监督工作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工作方案等，同时对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发表意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公司2012年度经营者薪酬和绩效考核及2013年度经营者薪酬绩效考核方案的提案。提名委员会召开一次会议审议调整公司董事议案。此外，公司还召开三次独立董事沟通会，公司经营层就公司经营情况、重点工作及未来发展方向与独立董事进行了沟通。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1、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我们对2013年度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2013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均遵循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出现侵害中小股东的权益的情况。

2、利润分配情况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2012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进行了审核，符合《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同意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3、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2013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2000万元人民币，没有发生资金占用的情况。

4、调整公司董事以及薪酬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名、聘任的程序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审核了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的简历，认为他们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有关规定。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是执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绩效管理办法》，根据年度目标和绩效考核情况进行发放，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公司业绩和个人绩效挂钩。我们认为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是合规合适的。

5、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审阅了相关资料，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的完成了年度各项审计工作，我们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审计机构。

6、信息披露执行情况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对达到披露要求的公司重大事件信息进行了及时、公平、准确地披露。2013年，公司共发布定期报告4份、临时公告21份。

7、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过对公司目前的内部控制情况进行核查，并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阅，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形式、内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目前的内控现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按照公司内控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公司对子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保证了公司的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具有合理性、完整性和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

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

同时，对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事宜发表独立意见，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相关业务审计资格，执业经验丰富，具备承担公司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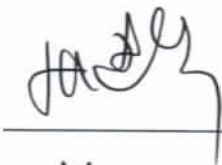
2013年，我们认真履行了诚信、勤勉的职责，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有效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014年任期内，我们将继续认真、勤勉、忠实的履行独立董事职务，不断加强学习，提高专业水平，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对公司治理的监管作用，保证公司董事会的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增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为公司董事会提供决策参考建议，切实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述职人：

独立董事 张建华女士：



独立董事 曹俊先生：



独立董事 徐大为先生：

